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康镇嘎查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嘎查村，提升嘎查村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左党农牧组发〔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建设卫生镇和美丽乡村为总体目标，以“洁净、清新、有序”为标准，以健全队伍、完善设施、建章立制为重点，以强化检评比和奖优罚劣为方式，彻底转变村屯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被动局面，全面提升全镇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保康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镇农村牧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农村牧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综合执法及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执法人员分片负责、责任到人。



第四条 嘎查村是自身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屯内外（包括连接线）裸露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实现生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消灭卫生死角，可视范围内达到“三净五无”标准，即庭院干净、街面干净、树槽干净、村内外无垃圾、无粪堆、无建筑物废弃物、无乱堆乱放、无污水积存。嘎查村“四补贴”干部实行包街制度，分工负责，到人到街并逐街明确卫生清理人员。

第五条 农户按照村规民约的要求、实行“门前三包”即包卫生、包运输、包管护制度，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环境卫生维护管理中，逐步提高村民自觉搞好门前卫生，对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管护绿化成果，保持好路面畅通。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嘎查村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聘用保洁员、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通过村民投工投劳等多种形式对本村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进行管理维护。

第七条 嘎查村需配备必要的环卫设施和设备，可通过争取村镇集资购买和项目争取等多种形式解决，以改善环卫作业条件。

第八条 嘎查村要将生活区与生产区区分开，设置排渣场、秸秆堆放场，棚圈、草堆、牲畜粪便堆放点，要统一规划场院等，



以上场地均需用 1.5 米以上围栏遮挡围护。

第九条 嘎查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从源头上垃圾减量，在嘎查村外设立固定垃圾收纳场所，周边环境卫生要保持同步整治有序。

第十条 嘎查村要设置生产垃圾收集点、存放点和弃土场，牲畜粪便、秸秆、灰土等生产和建筑垃圾由嘎查村统一清运并排放到本嘎查村生产垃圾存放点、弃土场进行填埋。

第十一条 嘎查村农牧户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村规民约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庭院围墙外堆放柴草或者在庭院内堆放柴草超出围墙高度；

（二）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从事维修销售等经营活动；

（三）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它妨碍交通、影响村容村貌的地点乱停乱放各类车辆；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宣传标语，悬挂、张贴宣传品；

（五）随意倾倒垃圾、污水，随意倾倒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六）利用道路打场晒谷；

（七）在露天场所焚烧秸秆、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

（八）其它妨碍村容村貌及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二条 嘎查村河流、沟渠等沿岸及水面要及时清理，保证无漂浮垃圾，田间、道路无废弃物，绿化带、树池无杂物等。

第十三条 嘎查村农牧户倒塌的围墙，应当及时修复，对网围栏、秸秆和树枝等形成的简易围栏，应当及时拆除。

第十四条 农牧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到指定的垃圾排放点内，排放点周边干净整洁，禁止焚烧垃圾。

第十五条 设置广告招牌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用字必须准确规范，设置前须经镇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对破损或脱落倒塌的设施，设置单位、个人应当及时维修或拆除。

第四章 监督考评

第十六条 将环境卫生工作纳入嘎查村“两委”班子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月督查、季考评、年奖惩监督考核机制，考评结果与嘎查村评先、评优挂钩。

第十七条 镇综合执法局开展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对村屯卫生整治不作为、整治不到位的嘎查村提出通报批评，对整治效果明显、常态管理规范嘎查村提出嘉奖；季考评以月督查通报结果为基础，连续三次被通报批评的嘎查村作出检讨。

第十八条 通过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对本年度各嘎查村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获得自治区级卫生嘎查村称号的奖励5000元，获得通辽市级卫生嘎查村称号的奖励3000元，获得科左



中旗级卫生嘎查村称号的奖励 2000 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保康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